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 生 姓 名								繳費 代碼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				出 生 日 期				年 月 日		
報 考 學 系		_____學系、學程_____組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(日): (手機):												
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	銀 行	銀行: 分行:						帳 號			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
	郵 局	局 號						帳 號			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		
應 附 證 件 (不 予 退 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						
審 查 (考 生 勿 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	
備 註		1.退費金額為 1,000 元整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-22840854#18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2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6.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 7.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 下載。												